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608 号）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华菱线缆”，股票代码“001208”。本次公开发行的 13,360.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

二、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近期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计划或其他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实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6,455.76	125,301.74	91,931.72
非流动资产	26,129.57	22,943.65	22,352.07
资产总额	162,585.33	148,245.40	114,283.79
流动负债	68,586.07	67,849.18	63,174.12
非流动负债	6,641.41	2,814.43	3,469.51
负债总额	75,227.48	70,663.61	66,643.63
股东权益	87,357.85	77,581.79	47,640.1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9,839.33	150,311.02	121,270.13
营业利润	10,538.12	8,719.51	6,293.02
利润总额	10,983.64	8,862.22	6,317.87
净利润	9,362.87	7,592.13	5,38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534.77	7,086.40	5,020.9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50.87	5,923.97	5,57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3.39	-1,379.06	-564.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4.81	14,828.38	-3,216.3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2.66	19,373.28	1,797.79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99	1.85	1.46
速动比率（倍）	1.65	1.42	1.14
资产负债率	46.27%	47.67%	58.3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00%	0.0005%	0.0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3	4.79	4.75
存货周转率	5.12	4.91	5.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482.27	12,856.38	10,608.97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2	5.31	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	0.2782	0.1720	0.183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52	0.5626	0.0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5%	12.49%	11.87%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5%	11.66%	11.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2	0.18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21	0.17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利润表、2021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2-206 号”《审阅报告》。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 季报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率
资产总计	175,477.62	162,585.33	7.93%
负债总计	85,243.94	75,227.48	13.31%
所有者权益	90,233.68	87,357.85	3.29%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7.93%、13.31%和 3.29%，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21 年第 1 季度，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因此负债总额增长较为明显。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38,921.32	30,391.80	28.07%
营业利润	3,160.38	763.30	314.04%
利润总额	3,224.37	820.69	29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3.61	715.25	291.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3.32	834.93	222.58%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38,921.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03.6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1.9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69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2.58%。

2021 年 1-3 月，公司持续巩固和拓展市场，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减退，销售订单执行情况良好，收入规模相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公司产品销售结构进一步调整优化，产品附加值高、毛利率高的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类等特种电缆的销售收入占比明显提升，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使得公司 2021 年 1-3 月利润增长率显著高于同期收入增长率。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6.97	-19,090.89	-4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84	-492.49	-14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31.40	4,922.17	172.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45.41	-14,661.21	-1.26%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076.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1.8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在手订单交货需求，材料采购支出增加。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9.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63%，主要系公司因生产线改造、购入机器设备等支付的现金增加。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31.4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72.88%，主要系公司新增了银行借款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存续借款尚未到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4、非经常性损益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71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00	59.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77	-262.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29	5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22
小计	129.97	-140.7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9.46	-2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30	-119.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3.32	834.93

2021 年 1-3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10.30 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93%，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期货套保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公司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主要业务运转正常，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根据截止目前已实现的经营业务情况，预计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1,800.00 万元至 106,2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0.15%至 46.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6,252.40 万元至 6,818.3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3.18%至 230.6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为 5,648.90 万元至 6,214.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7.55%至 227.36%。

上述 2021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只是公司初步预测，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上述数据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预测的时间点不一样。公司预计 2021 年上半年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附加值和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航空航天及武器装备类等特种电缆产品的销售收入相比去年同期预计大幅增加，因此，公司 2021 年 1-6 月整体销售毛利率水平预计较去年同期增幅较大，从而使得利润增长率大幅高于同期收入增长率。若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初步预测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但市场竞争激烈，且整体呈现出企业数量多、集中度低的特点。我国线缆制造企业数量达上万家，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单一且多集中在通用线缆领域，因此通用线缆产品同质化严重，市场竞争非常激烈。现阶段市场上低端产品供给过剩，高端产品有效供给不足，导致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发行人一直注重公司技术人才培养，专注于主营业务电线电缆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特种电缆收入金额分别为 60,637.18 万元、78,701.87 万元和 89,716.9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73%、53.10%和 53.53%，收入占比及金额逐年上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增加对业务和资源的投入，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将面临因激烈的市场竞争而难以实现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变动将对公司营业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发行人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铝材、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和包覆材料等，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铜材成本占发行人生产成本比例达到 80%左右，因此铜价波动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大。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长江有色金属网铜价（含税）报价波动范围分别为 4.77-5.48 万元 / 吨、4.59-5.03 万元 / 吨和 3.66-5.92 万元 / 吨。一方面，铜材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及销售定价，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产品毛利率水平和盈利情况；另一方面，铜材价格上涨将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的营运资金压力。

（三）存货金额较大及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92.00 万元、29,150.86 万元和 23,104.86 万元，占同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7%、19.66%和 14.2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存货金额相对较高，且可能随着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而进一步增加。一方面，较高的存货金额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从而可能导致一定的存货积压风险与其他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如果铜材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在未来出现大幅度波动进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大幅波动，公司存货将发生跌价损失的风险，并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金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 25,980.16 万元、36,754.39 万元和 45,577.14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6%、29.33%和 33.40%，占比较高。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97.00 万元、20,096.35 万元和 24,404.9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6%、16.04%和 17.88%，占比较高。公司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不能及时收回或发生坏账，将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28%、19.52%和 21.33%，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其中铜材成本占比最高，若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频繁波动，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随之出现波动，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集团”）的通知，中科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22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公司股票 9,999,9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人：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公司价值的信心。
3. 本次增持方式、数量：

序号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1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	集中竞价	9,999,901
合计			9,999,901

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中科集团	0	0.00	9,999,901	0.94

中科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环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246,853,272 股。本次增持前，中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环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6,853,27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17%。本次增持后，中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三环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853,1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11%。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
2. 中科集团本次增持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 中科集团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中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中科集团增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37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拆迁补偿款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22 日，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与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春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根据补偿协议约定，新材料公司可获得拆迁补偿款 107,595,840.00 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工业企业拆除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材料公司收到首笔拆迁补偿款 32,278,752.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拆迁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二、收到拆迁补偿款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新材料公司收到第二笔拆迁补偿款 32,278,752.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材料公司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64,557,504.00 元，尚有 43,038,336.00 元未收到。

拆迁补偿款中，对于设备补偿，新材料公司将按照资产处置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处置资产年度，将资产处置损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停业停产损失和其他奖励将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在收到款项后计入当期损益。本次拆迁预计新材料公司将获得 20,370,000.00 元的收益，拆迁收益仅为新材料公司内部测算，拆迁补偿款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实际收益最终以审计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6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3 日，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
2. 公示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
3. 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
4. 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 公示结果：截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三、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4. 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 巴士　　公告编号：2021-049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赣民终 240 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灿星公司）、李章旺与被上诉人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公司）、中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麦公司）、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赣 01 民初 84 号民事判决，向江西高院提出上诉。江西高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二、本案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子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90）、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详细披露了原告灿星公司、李章旺诉被告巴士科技公司、中麦公司、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及一审判决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6 日和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判决情况

江西高院认为：李章旺、灿星公司的上诉请求不成立，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 124,646 元，由李章旺、天津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赣民终 240 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9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6 月 9 日，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 07 破申 7 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重整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有关的风险提示公告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08.01 亿元，2020 年末净资产为 -44.23 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3.1 第（二）项规定，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 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7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远东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远东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主体概况、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跟踪评级结果：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远东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退　　公告编号：2021-47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 202102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6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逐项进行回复并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 号）的回复说明》及相关公告。现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632 号）的回复说明（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52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4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与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公司将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泳洪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股东陈泳洪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 55,54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7%），其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9,260,4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陈泳洪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陈泳洪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泳洪直接持有 55,541,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7%。

2021 年 6 月 9 日，陈泳洪与林少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泳洪将其持有的 36,280,59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林少斌先生，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在办理过户手续，截至目前未交割过户。

陈泳洪先生除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外，名下尚持有 19,260,401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部分）。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 19,260,401 股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全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五）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七）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陈泳洪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或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由陈泳洪先生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陈泳洪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